**國立東華大學**

**105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作業時程及說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階段** | **申請時間** | **作業內容** | **說明** |
| **登錄作業** | 105/3/21 9：00 | 【**碩博生**】  【**大學部**】  104學年度在學學生推派乙名代表上網登錄寢室室友名單。 | 1.宿舍申請登錄，需輸入選課帳號、密碼，並確認已繳清住宿相關[欠費]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)；欲登記室友者，需驗證室友學號與手機號碼，請同學至[電子學習履歷](http://sys.ndhu.edu.tw/CTE/Ed_StudP_WebSite/Login.aspx)先行確認手機號碼。若有未繳欠費，請同學繳費後攜帶繳費收據至學務處宿舍組辦理確認事宜。  **2.以1人、2人、4人為單位登錄室友， 推派乙名代表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單。** |
| **大學部女生**  **申請宿舍**  **網路選寢** | 105/3/22 12：30  ｜  105/3/23 17：00 | 【**大學部女生**】  104學年度在學學生，乙名代表上網作業。 | 1.可自行選擇住宿莊別和寢室。  2.以**「先選先得」**方式進行。  **3**.**寒、暑假期間，寒、暑宿莊別之住宿生需配合淨空事宜。** |
| 105/3/22 15：00  ｜  105/3/23 17：00 | 開放放棄床位申請。 |
| **大學部男生**  **申請宿舍**  **網路選寢** | 105/3/24 12：30  ｜  105/3/25 17：00 | 【**大學部男生**】  104學年度在學學生，乙名代表上網作業。 | 1.可自行選擇住宿莊別和寢室。  2.以**「先選先得」**方式進行。  **3**.**寒、暑假期間，寒、暑宿莊別之住宿生需配合假淨空事宜。** |
| 105/3/24 15：00  ｜  105/3/25 17：00 | 開放放棄床位申請。 |
| **碩博生**  **申請宿舍**  **網路選寢** | 105/3/28 12：30  ｜  105/3/29 17：00 | 【**研博士生**】  104學年度在學學生，乙名代表上網作業。 | 1.可自行選擇住宿莊別和寢室。  2.以**「先選先得」**方式進行。 |
| 105/3/28 15：00  ｜  105/3/29 17：00 | 開放放棄床位申請。 |
| **第一次候補**  **申請作業** | 105/3/30 12：30  ｜  105/3/31 17：00 | 【**碩博生**】  【**大學部**】  104學年度在學學生個人申請。 |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，選擇志願莊別，依申請先後取得候補序號，待申請莊別有空床，將依續遞補。 |
| **繳交住宿保證金** | 105/3/31 12:00  ｜  105/4/8 24:00 | 繳交住宿保證金。 | **請同學自行至臺銀系統列印繳費單，未在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。** |
| 公告第一次候補床位結果 | 105/4/20 12：00 | 可自行至申請網頁查詢床位。 | 未繳交保證金放棄之床位釋出，依候補Ⅰ之序號，依序遞補。 |
| **繳交第一次候補住宿保證金** | 105/4/21 12:00  ｜  105/4/27 24:00 | 候補床位成功的同學繳交住宿保證金。 | **請同學自行至臺銀系統列印繳費單，未在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。** |
| **室友人工媒合**  **作業** | 105/4/27 12:00  ｜  105/4/29 12:00 | 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者進行室友媒合作業。 | 欲媒合室友必須**先完成住宿保證金繳費、填寫申請表至宿舍組辦理。** |
| 公告床位 | 105/5/6 12:00 | 公佈105學年度住宿床位。 | 申請同學**自行上網登錄查詢(包括第一次候補申請結果)**。 |
| **第二次候補**  **申請作業** | 105年5月下旬 | 104學年度在學學生 | 1.以個人為申請單位，選擇志願莊別，依申請先後取得候補序號，待申請莊別有空床，將依續遞補。  2.詳細申請時間，將於105年5月下旬另行公告週知。 |
| **第三次候補**  **申請作業** | 105年8月下旬 | 105學年度在學學生(含新、舊生申請未成功者)。 | 1.將待105學年度新生宿舍床位分配完成後，視實際空床數，辦理申請。  2.詳細申請方式及時間，將於105年8月中旬另行公告週知。 |
| **宿舍進住** | 105年9月中旬 | **開學二週內**，完成宿舍進住手續。 | 1.依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辦理。  2.逾期未完成進住手續者，將自動視同放棄住宿論，**不得要求退費。** |
| **第四次候補**  **申請作業** | 105學年開學後 | 105學年度在校學生(含新、舊生申請未成功者)。 | 宿舍組網頁下載專案申請報告書->系所導師與主管簽章後，交至宿舍組辦理。 |